

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
《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规范》

起草组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一、工作简介

（一）任务来源

《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规范》是中国健康管理协会批准的团体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立项公告编号 2023 年第 3 号（总第 20 号），由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负责主持起草，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份完成。

（二）制定背景

中医药是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自十八大以来，我国的健康服务业特别是中医药健康服务领域发展迅速，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已经成为适用最为广泛的健康服务手段。中医养生保健人才作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直接的提供者，其能力水平直接决定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质量。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作为中医养生保健人才培养的主要渠道，目前尚无规范性文件对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的课程设计、培训管理、考核评价等关键环节提出具体的质量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家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标准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制定”。据此，2023 年 4 月 26 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正式印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规范（试行）》（国中医药结合发〔2023〕3 号），其中第十二条指出“提供中医养生保

健服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中医药类相关专业背景，或者接受过中医养生保健专业培训并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掌握从事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相关技术操作规范和流程、技术风险防控方法、基本急救知识技能等，遵守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根据上述法律及文件要求，“接受过中医养生保健专业培训”已经成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人员从业的前提条件之一，而建立《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规范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从源头上为中医养生保健人员能力建设提供了质量保障，也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质量的提升提供了技术基础。

通过《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的建立，对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资源、服务设计、招生咨询、服务交付、服务监控与评价、管理要求等要求。为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提供质量改进方向，提升培训服务水平。同时引入第三方认证制度，以标准为基础针对符合标准要求的培训机构开展认证，向行业及社会表达专业中医养生保健培训机构的质量优势，确保能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产业提供合格的人才资源，促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可持续发展。

（三）名称和范围

本标准立项名称为《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规范》。本标准规定了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的服务资源、服务设计、招生咨询、服务交付、服务监控与评价、管理要求等要求，适用于教育机构、职业培训学校、医疗机构开展的中医

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也适用于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评价，其他机构开展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可参考使用。

（四）起草过程

1、预研和形成标准草案、正式立项。2023年3-4月，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赴江苏、浙江、吉林等地，以座谈及现场观摩的形式对地方中医药管理部门、中医药高等院校及职业院校、养生保健服务机构等单位进行调研，并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相关标准、法规、技术规范等的文献研究，在此基础上按照标准文本编写要求，起草形成了标准草案。2023年6月，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联合福建中医药大学、广东省新黄埔中医药联合创新研究院，向中国健康管理协会递交了《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及标准草案。2023年7月，中国健康管理协会正式发布本标准立项公告。

2、成立起草组、启动标准研制。2023年8月，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定向邀请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在牵头起草团队基础上，充实了一批中医药高等院校、医药卫生类职业院校，以及部分中医养生保健行业用人单位，正式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3年10月，起草组召开第一次全体工作会议，主要围绕本标准定位、前期进展、整体架构、重点内容、后续进度安排、任务分工和工作机制等议题展开讨论，部署安排相

关工作。会后，各起草人根据分工开展标准编写、相关研究和试点，并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统稿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3、开展标准实施试点，修改完成标准草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2023年9月-12月期间，起草组以线上或线下形式召开了多次工作会议，深入讨论了前期标准草案及起草单位反馈意见，不断修改和完善标准草案。

起草组中的中医药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在标准研制过程中，在各自开展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活动中进行了试点实施，并在草案使用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不断完善标准文本。同时，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作为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CNCA）批准的服务认证机构，将标准草案转化为认证用技术规范，开发并向CNCA备案《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认证规范》，以认证方式对标准条款的适用性进行验证，通过认证发现了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有益反馈。起草组收集了各方意见并完善标准，2024年7月形成了《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和依据

（一）编织原则

本标准草案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规定起草，标准的编制主要遵循科学性、可操作性、引导性原则。

1、科学性

起草组在文献及资料收集方面，充分调研了国家中医药

管理局发布的相关中医养生保健技术规范，以及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相关职业技能标准及职业技能培训方面的技术要求，并以 SAC/TC443 非正规教育、成人教育相关标准为框架，结合教育机构、职业培训学校、医疗机构的培训服务实际，科学合理提出服务要求。

2、可操作性

根据“服务蓝图”理论，提出了以服务提供者的“培训方案”建立为基础的服务要求，使标准的条款可适用于各类培训机构所开展的各类培训服务，保障标准应用的可操作性。此外，为便于标准使用者理解，本标准均以“保健按摩技术培训”为例，结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保健按摩师（2023版）》要求，以附录形式给出了培训方案示例，便于服务提供者使用本标准建立能体现自身服务特性的“培训方案”，以指导其培训服务的提供。

3、引导性

本标准的编制，重在通过对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提出可参考的技术要求，以促进专业培训机构规范自身培训服务，树立行业培训质量品牌，进而促进高素质中医养生保健人才队伍的建设，为规范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提供人才基础。

（二）主要内容和依据

本标准根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版）》、中医养生保健相关国家职业标准、《职业培训包开发技术规程》，《GB/T 29358—2012 非正规教育与培训的学习

服务质量要求 职业培训》《GB/T 37709—2019 非正规教育服务通则》等技术规范，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中医药医政发〔2016〕1号)，规定了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的资源、服务设计、招生咨询、服务交付、服务监控与评级、管理要求等内容。

1、服务资源

本标准以服务提供者“培训方案”为基础，提出了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资质、课程及培训方案、学习环境及设施、培训设备、信息系统、人员、学习资料、考核资源、管理文件等服务资源要求。

2、服务设计

本标准规定了需求与目标的确定、课程设计、培训方案编制、培训结业证明设计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的服务设计要求。

3、招生咨询

本标准规定了信息提供、服务咨询、服务约定与服务合同等招生咨询的要求

4、服务交付

本标准规定了教学实施、培训考核、顾客满意度评价、资料归档等培训服务交付的要求

5、服务监控与评价

本标准规定了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监控与评价的要求

6、管理要求

本标准规定了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管理的通用要求，以及服务设计管理、招生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核管理、证书管理、投诉管理等特定管理的要求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本标准起草组在标准研制中开展实施了试点，并在使用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不断完善标准文本。2024年3月，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对辽宁医药职业学院开展的保健按摩技术（四级）、保健刮痧技术（四级）培训进行了认证，以认证方式对标准条款的适用性进行验证，通过认证的发现了标准在实际应用中的有益反馈。

通过本标准的实施，有助于促进职业院校、医疗机构及各类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机构开展规范化、专业化培训，推进《中医养生保健实施规范》进一步落地实施，同时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选人、用人提供技术参考，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与职业化培训衔接，推动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的规范有序和专业化发展，保障培训质量，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服务水平。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或者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未发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以及是否合规引用

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并说明未采用国际标准的原因

本标准未采用国际国外标准，也未发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注重与职业技能培训、中医养生保健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相衔接，使标准与职业技能培训、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等工作协调一致。本标准所属领域暂无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各起草单位、中医养生保健领域各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达成共识，对本标准无重大分歧意见。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 implementation 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属于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应用层技术标准，建议作为中国健康管理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并建议发布后即实施。本标准发布实施后，在对各级各类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医疗机构、用人单位、中医药行业管理部门等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开展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并通过开展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认证工作，促进本标准的应用。

通过本标准的实施，可以促进职业院校、医疗机构及各类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机构开展规范化、专业化培训，推进《中医养生保健实施规范》进一步落地实施，同时为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机构选人、用人提供技术参考，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与职业化培训衔接，推动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的规范有序和专业化发展，保障培训质量，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服务水平。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